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7042號

原告 賴莠蒜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王仁佑律師

被告 黃昱融

立可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8月23日上午10時4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具狀補正已自強制保險獲理賠之金額及細項，並逕寄被告取執陳報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